

证券代码：836153

证券简称：明邦物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4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4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与伊兰特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兰特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2022）苏0191民初2103号民事判决。

因不服一审判决，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立案受理，于2023年8月9日出具（2023）苏01民终1091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立案执行，案号（2023）苏0191执3216号，执行标的金额为4,043,555元。此信息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伊兰特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渝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3月3日，伊兰特公司与案外人厦门邮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网公司)签订《全货机包机合作协议》，约定由伊兰特公司使用航空公司CA飞机执行中国浦东至洛杉矶的全货机货运航班，用于邮网公司进行疫情医疗及其他物资运输，航班计划执飞班期为2022年3月8日，包机费用为4300000元。如航班不能执行，由双方协调补班，协调未果的，则伊兰特公司退还邮网公司已付款项，同时承担3000000元的赔偿。同日，邮网公司向伊兰特公司支付1000000元。2022年3月4日，伊兰特公司与明邦物流公司签订《全货机包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明邦物流公司将自己经营的包机业务，使用航空公司CA飞机执行中国浦东至洛杉矶的全货机货运航班，用于伊兰特公司进行疫情医疗及其他物资运输，计划执飞班期为2022年3月8日，包机费用3200000元；因航班不能执行，明邦物流公司和航司协商未果，明邦物流公司退还伊兰特公司1000000元的同时承担3000000元的赔偿。《合作协议》签订后，伊兰特公司依约于2022年3月4日向明邦物流公司支付1000000元押金，但明邦物流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执飞且多次协调延后运输未果，以致伊兰特公司因此向案外人邮网公司承担退还1000000元诚意金并支付3000000元赔偿的违约责任。2022年3月15日，伊兰特公司向明邦物流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解除案涉《合作协议》，并要求明邦物流公司退还1000000元押金并赔偿3000000元损失，当日明邦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迪确认收到

该律师函。明邦物流公司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伊兰特公司有权解除案涉《合作协议》并要求明邦物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故诉至法院。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确认原告伊兰特公司与被告明邦物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签订的《全货机包机合作协议》于2022年3月15日解除；2、判令被告明邦物流公司退还押金1000000元、支付利息损失(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赔偿损失3000000元；3、判令被告明邦物流公司支付律师费90000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明邦物流公司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确认原告伊兰特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签订的《全货机包机合作协议》于2022年3月15日解除；

二、被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伊兰特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退还押金1000000元并赔偿损失3000000元，共计4000000元；

三、驳回原告伊兰特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536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4536元，由原告伊兰特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981元，被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3555元。

### （二）二审情况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8800元，由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其他进展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知，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立案执行，案号（2023）苏 0191 执 3216 号，执行标的金额为 4,043,555 元。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行。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妥善应对此次诉讼，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91 民初 2103 号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 民终 1091 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